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笋岗海关对寰钻（深圳）珠宝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笋关缉一缉违字〔2025〕21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寰钻（深圳）珠宝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594347975M
4	法定代表人	殷丽凤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笋岗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11月24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经我关调查，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：寰钻（深圳）珠宝有限公司2024年3月至9月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人造金刚石，申报的规格型号为“精加工”，申报商品编号71049110，出口退税率13%，实际出口商品人造金刚石未经“精加工”，应归入商品编号7104210000，出口退税率0%，涉及报关单共11份（报关单号码：531420240141272613、531420240142357427、531420240142889342、531420240143225689、531420240143483801、531420240143767527、531420240145670780、531420240145670466、531420240146716473、531420240146877960、

		531420240147131751) , 申报价格共计人民币 910.6081 万元, 涉及出口退税人民币 118.379 万元。当事人寰钻(深圳)珠宝有限公司商品编号申报不实的行为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, 构成违规行为。当事人在海关发现违法行为之前, 主动消除危害后果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一)》(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) 第八条第六项之规定, 具有减轻处罚情节。
8	执法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五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一)》(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) 第三条、第八条第六项、第十六条之规定。
9	处罚内容	对寰钻(深圳)珠宝有限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 36.4 万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,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, 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

		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